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茗生堂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C73Y531011219D12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潘镐
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(协议) 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皮肤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茗生堂中医门诊部</p> <p>诊疗科目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医科：内科专业、妇产科专业、皮肤科专业、 骨伤科专业、针灸科专业、康复医学专业</p> <p>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530弄36号104室、40号101室丙</p> <p>联系电话：021-64206016</p> <p>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，8点至20点</p>		
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530弄36号104室、40号101室丙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592110222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闵卫登字（2025）第00200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茗生堂中医门诊部） 闵医广【2025】第10—20—C256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